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37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課程代碼表各1份 (19955981\_1113037413\_1\_ATTACH1.pdf、  
19955981\_1113037413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
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  
畫」實作與演練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06294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，第1階段（第1、2日）於111年5  
至6月舉行，第2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舉  
行。

三、該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1階段  
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培生及  
其他校內編制人員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[https://www1.  
inservice.edu.tw/]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) 報名。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

懷生國中 1110325



\*OEAA1113002158\*



件2。

(三)報名時間

- 1、第1梯次：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，科目為國小國語文、國小健康教育、國小體育、國中數學。
- 2、第2梯次：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，科目為國中小英語文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小社會、國小生活課程、國中小藝術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閩南語文、國中客家語文、國中自然科學（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國中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國中生活科技。

(四)地點：臺師大（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）、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二館辦理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如附件1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該工作坊恕不提供停車位。該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第1階段共2日，第2階段共1日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。第1階段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第2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

四、請貴校敦請教師報名，並依據說明一之函文核予教師公  
(差) 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分機233，  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分機231，  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  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  
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